

农银人寿金穗住院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一、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主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二、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三、 等待期

(1) 等待期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这段时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的，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无等待期。

(2) 您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前重新投保本产品的，新的保险合同无等待期。

四、 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并导致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我们对其每次在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则（见下述“补偿原则”）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进行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主险合同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一：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治疗并导致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我们对其每次在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约定的补偿原则（见下述“补偿原则”）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仅对被保险人自每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发生的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主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二：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按疾病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4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减 3 日，但每次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 9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自前次出院之日起至后次住院之日止，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治疗。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进行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我们累计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 100 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自前次出院之日起至后次住院之日止，未达 9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治疗。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30 日（含第 30 日）。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治疗，我们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属于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保险机构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金额后，对其余额按以下各情形向受益人给付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1）被保险人投保时不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的，或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且住院治疗时使用了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我们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上述余额-免赔额）×赔付比例；

（2）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但住院治疗时未使用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我们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上述余额的 65%-免赔额）×赔付比例；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与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分别约定，并在投保单上载明。

五、住院免赔天数

住院免赔天数指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等待期后因疾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则被保险人住院的第 1 日至被保险人住院的第 3 日，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醉酒；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10）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1）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12）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七、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 1 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I 类职业、有社保、无等待期。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 年	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10000 元	0	100%	20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	10000 元	0	100%	1.4 元	
	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10 元	-	-	17 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可选）	10 元	-	-	2.4 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八、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经给付过住院医疗保险金或住院津贴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